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气污染精准管控与数字化监管技术

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00065284980X

地址：许昌市芙蓉大道金融大厦 506 室

联系人：康佳林 联系电话：0374-3372717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41626770L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联系人：颜诚 联系电话：13297976397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第一条 合同订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2.1 项目名称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示范区大气污染精准管控与数字化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2.2 服务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一年（即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

2.4 合同总价

本项目含税总价：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元整（¥ 2490000.00）。

总价包含招标文件列明的服务、设备运维、人员、报告、无人机、校准、税费等全部内容；超出约定范围的新增点位、额外专项报告、季度外专项巡查、额外培训等增量工作，甲方需另行支付服务费，单价参照乙方投标报价执行。



2.5 标的说明

乙方设备（组分站、扬尘监测柜、无人机等）所有权归属乙方，服务到期乙方可自行拆除回收，甲方提供配合，不得收取场地占用、拆除相关费用。

乙方履约达到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即为合格；乙方投标文件中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配置为自愿增值服务，甲方不得强制要求全年持续高配。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服务内容
1	颗粒物组分监测数据服务	建设 1 套颗粒物组分站，并根据组分站数据编写分析报告	1 套	含 1 个组分站的设备运行维护、数据采集传输、数据审核质控、组分解析报告编制
2	扬尘户外柜监测数据服务	PM10 监测+AI 视频识别服务，含设备部署与运行维护	6 套	针对国控站点周边未完工的大型建筑工地布设 PM10 户外柜，用于监测建筑工地是否落实六个百分百，降低工地扬尘对国控站点的影响
3	分析报告编写服务	常规性分析报告和专项报告	1 项	依托大数据平台多因子信息，分析示范区在全市、全省的指标数据排名，分析主要的颗粒物污染来源，治理措施及效果，形成日报 365 份、周报 52 份、月报 12 份、年报 1 份和专项报告
4	专家团队驻场服务	团队 3 人，项目经理 1 人；数据分析师 1 人；巡查工程师 1 人	1 项	实时监控与数据报送、预警发布与初步研判、应急响应与值守、重污染天气总结评估、日常分析报表的编写；日常巡查与监测、专项巡查、应急巡查等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完整开放现有空气站、企业在线、卫星火点等监测数据账号与接口；因系统维护、权限关闭导致乙方研判、报告延误，甲方承担协调责任，不追责乙方。

甲方免费提供设备点位场地、基础供电、网络接入，电费、宽带使用费由甲方承担。

甲方收到乙方成果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出具完整审核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当期阶段性服务成果合格。

甲方有权正常监督、现场核查乙方服务，但突击检查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给予合理整改缓冲时间；空气质量整体排名、综合指数下滑属于综合治理结果，不直接归责乙方。

甲方负责污染源执法、处罚、整改督办，不得将监管执法责任转嫁给乙方。

4.2 乙方权利义务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全部标准履约，主动配合甲方日常监督、季度验收；甲方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无偿服务要求，乙方有权协商收费或合理拒绝。

保障设备、软件无知识产权侵权；因甲方提供数据引发第三方维权，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驻场人员遵守甲方办公管理制度，重污染预警、应急时段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响应调度。

乙方设备安装、无人机飞行作业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施工、道路事故造成人员设备损伤，由肇事方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监测报告、源解析模型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服务期内享有内部无偿使用权。

乙方对甲方标注涉密的管控文件、污染源清单承担保密义务，常规公开空气质量报表不设保密限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期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747000.00)；

中期款：服务满 6 个月，完成半年度阶段性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 996000.00)；

尾款：服务期满、完成全部资料移交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30%（¥747000.00）。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6.1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国家环境监测现行规范。

6.2 验收模式

服务期满开展最终整体验收，结合全年设备运行、报告交付、巡查落实情况综合判定。甲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未出具验收结论，自动视为验收合格。

6.3 合格标准

设备年度平均有效数据率达标；各类报告完整交付；巡查、运维台账齐全；设备参数、人员配置满足合同基础要求。仅局部轻微瑕疵，乙方完成整改后视为整体合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约责任

报告无故逾期（不含法定节假日顺延情形），每逾期 1 天扣除当期服务费 0.03%，单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当期款项 5%；非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不予处罚。

因乙方设备自身故障造成年度平均有效数据率不达标，按缺口比例适度扣减尾款；非乙方因素全部剔除核算。

全合同周期内乙方所有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 5%，超出上限不再追加扣款。

不可抗力、甲方配合不足、第三方破坏等情形造成履约瑕疵，乙方予以免责，不支付违约金。

8.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阻挠设备安装、无人机合规飞行、现场巡查、到期设备拆除，每阻碍一日按合同总价 0.03%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人工、设备闲置损失。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泄露、商用乙方监测模型、源解析算法等技术成果，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

甲方单方面增设大量无偿工作、随意提高考核标准，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地震、洪水、台风、全域空域管制、重大公共管控等不可抗力，受影响方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佐证，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造成服务暂停，服务期限对等顺延；若持续超过 45 日，任意一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甲方据实结算已完成服务费用，互不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监测设备系统、源解析算法、数据分析模型、项目专项报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拥有本服务周期内部非商业无偿使用权，不得对外转发、二次开发、转交第三方。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取对方涉密资料、内部业务信息永久保密，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合理支出。

第十二条 其他补充约定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乙方（盖章）：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